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CORP.LTD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北京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3908 会议室召开。董事长郑学选先生主持会议，独立董事马王军先生、孙承铭先生、刘汝臣先生、梁维特先生出席会议。董事兼总裁文兵先生、董事单广袖女士因工作安排无法出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郑学选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管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2025 年 11 月 2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公司 7 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津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津补贴，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津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马王军、孙承铭、刘汝臣、梁维特在表决过程中依法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郑学选、文兵、单广袖在表决过程中依法对上述议案进行

了回避。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郑学选、文兵、单广袖在表决过程中依法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黄杰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聘任黄杰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勇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聘任陈勇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提议召开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股东会的具体时间、方式等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